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佳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478號）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佳昕犯詐欺取財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3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利用告訴人楊淳鈞之信任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給付金錢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允諾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之款項數額利益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被告詐得之新臺幣16萬元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
0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如就被告本案犯
03 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，顯
04 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05 或追徵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張好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1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

29 被 告 潘佳昕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31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佳昕於民國000年00月間以綽號「路」與楊淳鈞透過交友軟體「探探」APP認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109年11月13日19時許，以家人急須動手術為由，向楊淳鈞借錢，致使楊淳鈞陷於錯誤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交付新臺幣(下同)6萬6,000元；復於109年12月7日20時許，在臺北市彰化銀行，以哥哥喝酒鬧事需要一筆和解金為由，向楊淳鈞借錢，致使楊淳鈞陷於錯誤，當場交付5萬4000元；另於110年1月5日18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，再以哥哥出車禍要和解金及醫療費，向楊淳鈞借錢，致使楊淳鈞陷於錯誤，當場交付4萬元，楊淳鈞共計遭詐騙16萬元。

二、案經楊淳鈞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佳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109年11月13日19時許以朋友急須動手術為由，向告訴人借款6萬6,000元，惟辯稱沒有詐騙告訴人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淳鈞於警詢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車籍資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於110年1月5日晚上被告與告訴人相約於麥當勞門口碰面，並一同前往全家便利超商領款之事實。

01

4	提款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，提領款項交付被告，嗣後被告藉故不返還之事實。
5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758號、759號、760號、761號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792號起訴書	證明被告多次以相同手法詐騙不同被害人遭起訴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3次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袁 維 琪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10

書 記 官 梁 芸 婕

11

所犯法條

12

刑法第339條

13

(普通詐欺罪)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